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7〕233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土地利用综合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实施，深化土地利用综合改革，切实提高城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、农村耕地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利用水平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郑州市土地利用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程志明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王跃华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李喜安 副市长
吴福民 副市长
史占勇 副市长
蔡 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副主任
成 员：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
赵长根 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
李国立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王 军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
岳希荣 市监察局局长
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
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
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
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
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
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
张胜利 市水务局局长
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
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
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
张江涛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
马运生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

苏建设 二七区政府区长
魏 东 金水区政府区长
虎 强 管城回族区政府区长
马 军 惠济区政府区长
李晓雷 中原区委副书记、副区长
耿勇军 上街区政府代区长
杨金军 登封市政府代市长
王效光 荥阳市政府代市长
张红伟 新密市政府市长
马志峰 新郑市政府市长
楚惠东 中牟县政府代县长
陈思格 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
王 政 中原土地储备中心主任

市政府副秘书长孙建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吕安民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具体负责组织全市土地利用综合改革日常工作。

2017年12月15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2月18日印发

